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核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吉瑞"、"公司"或"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视朗瑞"或"甲方二")增资,以实施"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10.1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都视朗瑞已开立了"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成都视朗瑞	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305896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为甲方一控股子公司,本协议中甲方一与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041060000305896,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川春、孙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监管账户不可通兑(或仅可由指定网点记账)、不可取现、不可透支、不可申购本汇票、支票等支付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监管账户可开通专业版网银,划款指令通过线上审批方式审核。甲方二使用监管账户资金时,应通过网银发送划款指令,乙方结合指令内容、其他用款材料对该指令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划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确保划款指令及同时提交的其他用款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义乌)")。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座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5,000万元,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上海座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上海座椅、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座椅、座椅常州工厂、合肥工厂及义乌工厂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给上海座椅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继峰座椅(常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000
	上海座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继峰座椅(合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000
	继峰座椅(义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
合计			92,000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64亿欧元和39.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PKPH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2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0,053,192.39	1,442,293,390.07
负债总额	1,595,521,101.33	1,286,830,596.56
银行贷款总额		287,811,083.33
流动负债总额	1,555,268,237.98	1,150,853,591.37
资产净额	74,532,091.06	155,462,793.51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6,500,060.52	1,434,014,097.74

(二)上海座椅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RCWBF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6-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	8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2,365,431.61	4,643,229,903.58
负债总额	2,898,930,638.23	4,269,933,481.40
银行贷款总额	275,326,582.15	647,630,490.52
流动负债总额	2,551,469,458.46	3,835,994,545.13
资产净额	203,434,793.39	373,296,422.18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084,726,448.19	3,178,446,000.75

(三)继峰座椅(合肥)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1BQL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7-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1,665,168.00	1,167,365,832.58
负债总额	642,992,844.51	993,743,343.06
银行贷款总额	275,326,582.15	359,819,407.19
流动负债总额	382,864,895.98	812,165,251.47
资产净额	148,672,323.49	173,622,489.52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994,707,035.39	1,013,233,044.69

(四)继峰座椅(义乌)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E5GLJ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6-28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0号1楼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703,582.68	609,746,155.46
负债总额	27,995,396.94	576,785,560.8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4,972,618.48	572,274,837.93
资产净额	3,708,185.74	32,960,594.65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948,717.00	511,520,507.14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座椅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为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五)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

3、担保债权本金: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

(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义乌)

3、担保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上海座椅、座椅常州工厂、合肥工厂以及义乌工厂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51亿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年11月10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70%,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达")注册资本调减至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040)。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东证融达通知,获悉东证融达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证融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陈路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日萌先生、财务负责人饶乐乐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文茜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11月12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9	0226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3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权益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A	汇安鼎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1	0064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暂停接受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1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及相关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发布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

4、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42,496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19.85%,同比变动20.80%。

2025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3,827.76万元,环比变动6.15%,同比变动-0.65%。

2025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1.40元/公斤,比2025年9月份下降12.17%。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79.39万只,环比变动-5.91%,同比变动-65.56%。

2025年10月份鸡销售收入1,175.00万元,环比变动-23.85%,同比变动-28.12%。

2025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1,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为公司及公司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